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关于智能印刷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安康市江南印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智能印刷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和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安康市江南印务有限公司建设智能化印刷包装生产线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拟扩建生产车间1500m2，其中智能生产车间800m2（增加上纸流水线6条，自动纸盒成型机、高速智能全自动天地盒机、自动烫金机、自动模切机等生产设备）；备料车间700 m2（增加切线机、手动烫金机、开槽机、起沟机等生产设备）；在原有包装车间内新增加全自动多功能礼盒成型生产线2条，全自动酒盒成型生产线2条，上纸流水线10条及相关配套设备；在原有商务车间（印刷车间）内新增胶装机、激光彩色打印机等17台生产设备。扩建后安康市江南印务有限公司实际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彩色包装盒（箱）4000万套。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2.5%。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胶粘废气和食堂油烟。胶粘废气通过厂房密闭，设强制通风装置，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限值标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管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1.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放至安康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厂房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四周及敏感点昼间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与处置工作**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废碳粉盒集中收集后交厂家回收或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含油手套及擦机布、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分别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管理手续。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建设单位应根据《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可能出现不安全环节需制订预防措施及具体方案，杜绝发生突发性安全事故引起的污染事故和人身伤害。（本次批复仅针对扩建项目）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2022年6月27日